

# 龙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2023 年政务公开信息总量为 1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委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龙亭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龙亭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建设。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充分利用区政府平台作用，及时上传政务公开信息。

### （五）监督保障

一是持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一直以来，我委坚持将半年民主测评机制，组织委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校、评议，了解群众得求，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社会公众评议，认真听取群众提出的建议与意见，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对举报经查属实的有关问题，严格依指《条例》规定进行处理，2023 年信息公开平台未收到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条例》和《办法》认识不足，缺乏做好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导致政府信息工作不能及时落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不高，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够贴近群众生活，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对《条例》和《办法》的学习，逐条解读，深刻领会，提高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及时宣传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不断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推进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深化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严格判定信息公开属性，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信息占全部信息的比例。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